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60號

原告 張桂棠

訴訟代理人 沈靖家律師
簡羽萱律師

被告 日商和飲九九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上佑輔 INOUE YUSUKE

訴訟代理人 蘇逸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8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悉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為：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第2項

01 聲明為：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
02 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及自各月發薪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
04 僱傭關係存在，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之部分，雖為不同訴
05 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
06 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
07 一項之價額定之。原告為00年0月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
08 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
09 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
10 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4萬元計算，原
11 告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240萬元（計
12 算式：4萬元×12月×5年），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
13 在期間薪資及至復職日止之薪資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
14 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
15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0萬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2萬9,580
16 元，然本件確認僱傭關係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17 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
18 費9,860元【計算式：2萬9,580元－(2萬9,580元×2/3)】。
19 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
20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28 書記官 高宥恩